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8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林榮信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准易刑處分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字第175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榮信（下稱受刑人）因太太下個月癌症要開刀，若伊入監執行，家中太太、兒子、孫子無人照顧，且事發後伊已深刻反省，未來將確保不再犯，懇請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等語。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0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前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既係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依本院前開判決所為之執行指揮，認有不當而聲明異議，揆諸上揭說明，自應由本院裁定，合先敘明。

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

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定有明文。另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另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112年度審交

簡字第40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前揭案件經送士林地檢署執行，經該署檢察官通知受刑人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到案接受執行，傳票並記載「若欲聲請易科罰金，請攜帶礙難入監執行之證明到署聲請」。嗣前開傳票於113年4月12日寄存於受刑人住所地派出所，而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然受刑人並未遵期到庭，而後執行檢察官於113年5月14日於「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勾選「擬不准予易科罰金」，並於事由中載明略以：「一、近年來酒後駕車造成重大傷亡之事件頻傳，社會對於酒後駕車行為應予嚴懲，已有高度共識，受刑人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觀諸受刑人本件，係歷年第4次酒後駕駛之犯行，前曾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犯本案，足見受刑人漠視法令，罔顧公眾之往來安全，對社會法秩序之危害重大，且對之前易科罰金之反饋效果薄弱，受刑人顯未因前案酒駕遭查獲、判刑而獲取教訓，而且前案易科罰金之財產上負擔，完全無法令受刑人警惕，仍酒後僥倖駕車上路，本件如不送監執行，顯然難收矯正之效，亦難防範受刑人再為酒駕行為，造成無辜民眾身體生命財產受損之危險，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亦難以足以維持法秩序。二、本件經合法傳喚受刑人到署執行，已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到，有本署送達證書在卷足稽。綜上，本案經具體審酌結果，擬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亦不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等理由，並經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核可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署113年度執字第1754號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足見檢察官已於受刑人到案執行前，給予受刑人充分陳述意見及表達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與時間，難認本件執行程序上有何不當。

(二)觀諸受刑人於本案前之酒後駕車犯罪紀錄：1.於100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偵字第3178號為緩起訴處分，並應繳納緩起訴處分金3萬元，嗣經同署檢察官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後聲請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1年度交簡字第8
02 9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
03 定，於102年6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2.於105年間，因
04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5年
05 度基交簡字第35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
06 0元折算1日確定，於105年1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3.
07 於105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以105年
08 度士交簡字第51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
09 0元折算1日確定，嗣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386號與前開
10 2.之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6年7月12日易科
11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
12 裁判書、檢察官處分書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考，可
13 知受刑人於本案犯行前實已有3次酒後駕車之紀錄。而考量
14 受刑人本案之案發經過，是於112年8月7日中午12時許，在
15 小吃店內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
16 消退，即於飲用含酒類之物後約4個小時之同日下午4時許，
17 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為警攔查，
18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7毫克，可見其仍然
19 漠視飲酒後不能開車之法律誡命，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又
20 受刑人已4犯酒後駕車犯行（含本案），亦顯見其難擋酒類
21 誘惑而視酒駕禁令如無物，心存僥倖並對法律服從性甚低。
22 再自其前案執行情況以觀，僅准予其以緩起訴處分（惟嗣經
23 撤銷）或易科罰金等機構外處遇方式，顯然未能對受刑人產
24 生警惕效果，始再三觸犯本罪，因認易刑處分之執行方式對
25 受刑人難生嚇阻、教化等矯正之效。況且，若本案不使受刑
26 人入監執行，不僅可能再次造成不特定用路人生命、身體、
27 財產之巨大風險，亦難以維持法秩序。復刑法第41條第1項
28 但書係屬刑罰執行階段，執行階段之指揮者係檢察官，受刑
29 人是否適於易科罰金之權衡與判斷乃由檢察官審酌，不受嚴
30 格證明法則之拘束，基上，檢察官實已考量受刑人之違法情
31 節、再犯之高度危險性及對公益之危害性，審酌個案情形

01 後，始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核屬指揮刑事案件執行之裁量
02 權限範圍內，查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審認與裁量要件無合理關
03 連之事實等情，難認該執行指揮有何不當。

04 (三)至受刑人雖以其太太下個月要開刀、家中尚有太太、兒子、
05 孫子需要照顧云云為聲明異議理由，惟前揭主張屬受刑人入
06 監執行前之工作生活及其經濟狀況，與執行檢察官審酌有無
07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08 序」之事由，據以准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認定無
09 涉，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得易科罰金規定，已刪除
10 「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
11 難」規定即明，可知執行檢察官審酌是否准許受刑人易科罰
12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並不必然受限於此等事由，而是應考量
13 其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執行時，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
14 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為裁量依據。易言之，對於犯罪
15 人之處罰，法律制裁效果之審酌裁量，應優先於受刑人自身
16 及家庭因素之考量，是縱使本件受刑人陳述其自身狀況等情
17 屬實，並以此為由聲請易科罰金，然此與審酌受刑人有無
18 「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並據以准
19 否易刑處分之認定並無必然關連。

20 五、綜上，本院審酌執行檢察官已考量本案相關因素而認受刑人
21 應入監執行，方能收刑罰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之功能，故
22 不准予易科罰金，難認有何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裁量或逾越法
23 律授權裁量範圍等情事，是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應予維持，
24 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勝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陳柔彤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